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內幕消息  
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約一千八百萬港元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上一個年度則錄得四千零二十一萬二千港元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主要來自下列各虧損及收益項目 (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約三百五十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年度之未變現淨收益則為約三千七百八十八萬三千港元；(ii) 便利店業務之使用權資產及設備的淨減值虧損約九百八十萬港元；(iii) 新冠疫情對本集團核心業務業績之負面影響；及(iv)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視作收購附屬公司錄得收益約二千四百三十六萬八千港元，由重估原持有聯營公司權益之公平值及視作收購額外權益而產生。

本公司現階段正在落實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等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最終確定，並可能作出調整。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業績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熾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熾先生(主席)、林世豪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林世雯女士、源美棠小姐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世康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源道先生、余達志先生和甄懋強先生。